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 职能简介.....	3
(二) 2024 年重点工作.....	3
二、预算单位构成.....	6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预算情况.....	6
(二) 支出预算情况.....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一）机关运行经费.....	11
（二）政府采购情况.....	1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
十一、名词解释.....	12
附件：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1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是政协资阳市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为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服务的各项工作。主要负责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组织实施市政协年度协商计划和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决议、决定；负责委员视察、调研、座谈、研讨、反映社情民意等日常活动以及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能的服务保障和具体组织工作；负责政协工作情况的对内对外宣传；收集反映各族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市政协开展活动的后勤保障、经费管理、基本建设等工作；负责权限内的人事任免和机构调整；负责市政协委员和政协干部培训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市政协锚定推动资阳跨越发展中心任务，聚焦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巩固“做强基层打基础、提升‘三力’勇担当、比学赶超争一流”主题活动实践经验，推动政协工作再上新台阶。

1. 坚持思想领航、牢记嘱托，在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中展现新担当

创新开展“资阳同心共建共享”工程，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广泛凝聚共识。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做到思想引领夯基铸魂。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推动主题教育学习成果内化于心、深化于行、转化为效，将实践经验固化为制度规范，着力推动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深化理论实践，做到各界同心砥砺前行。丰富学习载体形式，深刻领悟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展新中国成立75周年和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系列活动，夯实理论武装、提升工作成效。

2. 坚持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在助推资阳跨越发展的工作实绩中彰显新作为

创新开展“汇集众智政在协商”工程，更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着力精准协商、品质协商、联动协商，坚持“少而精、专而深、细而实”，聚焦双城经济圈、成都都市圈、成资同城发展、成渝中部崛起、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等中心大局工作，以及医疗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社会民生事项协商议政。加强与省政协、成都都市圈政协组织和毗邻地区政协组织联系联络，聚焦文旅融合、产业联动等重要方面调研协商，为资阳发展更好呼吁建言。强化统战职能，搭建履职平台，引导各党派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合作共事，共同参与联合调研、联合监督等履职活动。推进有事来协商工作提质增效，持续加强委员之家、委员界别工作室、政协工作站建设，协助党委政府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将共识凝聚在基层。多措并举彰显民主监督力量。在程序监督、靶向监督、重点监督上做文章，坚持协商议政成果通报制度，坚持重点提案

办理协商，聚焦中心城区断头路、农村困境儿童保护等社会热点开展民主监督，不断拓宽政协民主监督实效。

3. 坚持履职为民、真情服务，在助力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向往中作出新贡献

创新开展“委员履职服务为民”工程，把党委对社会民生的关心关注和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转化为人民政协的履职重点。认真落实《委员联系界别群众试行办法》，强化“专委会+界别召集人+委员”工作链条效应，着力推动市政协委员下沉到县（区）、乡镇、街道，开展委员承诺践诺情况评价，确保真联系、真服务、真为民。落实“四下基层”要求，切实做到履职服务为民，围绕宣传党的理论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履职尽责，促进委员和群众走得更近、交流更多、服务更好。促进困难和问题解决更充分。持续开展“我为高质量发展献一策”活动，优化小微协商活动组织方式，广泛征集界别群众意见，助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更好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

4. 坚持健全机制、建强队伍，在提升激情履职的能力效率价值中焕发新气象

持续提升“激情履职·资政有为”品牌价值，推动全市政协工作提质出彩。对协商工作制度、党建工作制度、机关运行制度等进行修订完善，加强智慧政协、数字政协建设，以制度化推动政协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把品牌建设作为展现成绩的总抓手。持续深化“激情履职·资政有为”品牌，打造提案工作和社法工

作、教科卫体工作的“1+2”排头兵，推动品牌构建向品牌活动延伸，提升政协工作影响力。坚持“提案送服务 建言展风采”，推动提案数量质量和办理质效全面提升。在全面和协同上做文章，持续做好文史工作、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经常性工作，讲好政协故事，讲好资阳故事。

二、预算单位构成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委室11个，主要包括提案委、文化文史学习委、经济委、教科卫体委、农业农村委、城建资环委、社法委、民宗外侨委、地联委、办公室、研究室。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2024年收支总预算1502.4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95.7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减少8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二是项目经费压减。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2024年收入预算150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02.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2024 年支出预算 15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6.4 万元，占 84.29%；项目支出 236 万元，占 15.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02.4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195.7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减少 8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二是项目经费压减。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2.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8.9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0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95.7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减少 8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二是项目经费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8.97 万元，占 82.47%；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3 万元，占 7.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9 万元，占 4.65%；住房保障支出 88.3

万元，占 5.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55.1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党员活动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86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信息中心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党员活动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4 万元，主要用于：委员履职及培训、退休老干部活动等项目支出，包括组织开展政协委员履职培训、政协常委能力提升培训；委员信息系统、委员履职平台和政协网站的运维管理；退休老干部视察调研等活动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3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全委会等政协会议的项目支出，包括市政协五届四次全体会议、政协常委会、主席协商会、新年茶话会等会议经费，以及政协信息、文件、报告、理论文集、《资阳政协》、《资阳文史》等会议发放资料的编印费用。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委员视察调研、专题协商、界别活动、专委会会议等项目活动支出，包括政协委员视察、提案汇编、提案督办、委员工作室和诗书画院运行等工作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5.23 万元，用于政协机关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1.34 万元，用于政协办公室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85 万元，用于政协信息中心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72 万元，用于政协机关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8.3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机关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6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8.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 277.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物管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无变化。

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省政协来资调研视察、其他市（州）政协来资学习考察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持平，2024 年没有车辆购置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机关原有公务车辆全部划转至市国资委，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77.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06 万元，减少 5.4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

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指各级政协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指政协委员开展各类视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用于行政人员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机关用于事业人员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